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獲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9月4日採納)

1. 組成

- 1.1 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9月4日議決成立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將下列事宜納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責任

- 2.1 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建議有關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執行獲董事會採納的有關建議。

3. 成員

- 3.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由最少三(3)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與他/她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委任期屆滿後可以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3.3 如果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則即時和自動停止成為委員會的成員。
- 3.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當委員會主席及/或代任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的與會成員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4. 委員會秘書

- 4.1 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和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5. 會議的舉行次數

- 5.1 委員會會議應在適當時舉行，但不少於每年一次，或按不時適用於公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的頻密程度舉行。

5.2 委員會主席應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5.3 委員會須視乎其工作需要而召開額外會議。

6. 會議的舉行方式

6.1 除本職權範圍條文所載外，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中對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規定舉行。

6.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將連同擬討論的議程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七(7)個工作天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檔亦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出席人士。

6.3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2)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可以委員會成員親自到場、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經適當地召集及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權。

6.4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案應由與會之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獲得通過。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視為合法和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經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被通過一樣。

6.5 即使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以邀請任何上述人士出席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6.6 任何成員不得就涉及(i)本身的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其條款）；及(ii)終止其委任的任何決議案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7. 股東周年大會

7.1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提出的問題。

8. 許可權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要求任何雇員擬備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並回應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而所有雇員必須按委員會的要求給予合作。

8.2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而言，委員會獲授權檢討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8.3 委員會獲授權取得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惟必須先與董事會商討有關成本；並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爭取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具有全面權限，可委託作出其認為就協助履行其職責而言必需的任何查冊（包括而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貸查冊）、報告、調查或公開招聘；並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4 公司的管理人員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可靠。若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獲得管理人員自願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該委員會成員應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公司管理層。
- 8.5 委員會獲授權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以及本職權範圍就履行其職責而言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要之任何更改；以及獲授權行使委員會可能認為必要及合宜之權力，使他們在下文第 9 節下的職責得以妥當履行。
- 8.6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惟必須先與董事會商討有關成本。

9. 職責

9.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9.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9.1.2 當由於董事資格被取消、辭任、退休、去世或董事會規模擴大以至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9.1.3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人員）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董事會成員所需具備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 c) 有關非執行董事雇用條款的政策；
 - d) 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組成；
 - e) 在法律條文及彼等服務合同的規限下，任何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的延聘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雇員職務；
 - f)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位（主席及首席執行人員職位除外），有關建議將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
 - g)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就其職權範圍內屬任何範疇的事宜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h) 建議延聘（或不延聘）任何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批准延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表決方式向公司股東提出建議；及
 - i) 關於提名董事的多元化政策，以及建立關於制定提名政策的正規、透明程序；
- 9.1.4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8 條須經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建議由集團任何成員與其董事或擬任董事者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言，進行審閱並且就服務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服務合同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股東應如何投票向公司股東(不包括出任董事並於有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提出建議；
- 9.1.5 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 9.1.6 考慮《上市規則》載列的評估準則後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9.1.7 評估獲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是否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名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
- 9.1.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連絡人的提名；及
- 9.1.9 每年對委員會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10. 彙報程序

- 10.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紀錄及保存。會議記錄須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10.2 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該等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至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10.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並且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而不能作出此彙報。
- 10.4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充份詳盡記錄委員會成員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異議意見。

11. 一般事項

- 11.1 委員會應於接獲要求後提供本職權範圍的資料，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jyhyne.com)上登載職權範圍。
- 11.2 本職權範圍須不時在必需情況下基於情況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的監管規定）之變動而予以更新及修改。

11.3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